

综合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码: 11N342358707202528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乙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
会保税区管理局 公司

法人姓名: 付莹

法人性别: 女

地址: 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55号二幢5层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200131

邮政编码: 200131

电话: 021-58695558

电话: 021-58667900

传真: 021-58695558

传真: 021-58667900

联系人: 宋轶

联系人: 张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就综合辅助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 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含税)：3693876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由于当前已批复的预算年度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如次年度起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2、支付方式：考核合格后由甲方于季度末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其中四季度服务费在当年 12 月前预付，并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36483090718**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应于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因区域发展需要，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配合，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开展保税区域相关业务的服务辅助工作，满足区域服务需求，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综合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保税区域企业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协助开展有关企业发展的业务咨询及政策宣贯，协助开展参观交流联络接待及会务安排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文书档案及各业务条线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有关设备资产等盘点、统计等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根据质量考核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2、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3、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

(2) 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

4、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以确保工作开展的需要：

(1) 严重违反纪律或甲方相关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3) 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4) 有违法或犯罪情形的。

5、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及保密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和各种合理化建议。

2、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即时督查，对项目服务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提出防范措施。

3、乙方需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负责，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满足甲方的业务需要。

4、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乙方应接受调整，并且乙方放弃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所列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成本和开支、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其

他合理费用，也包括甲方因活动可获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如双方涉诉，本协议末页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考核内容、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施行。

3、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 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附件；

(4)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

4、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